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 15 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崔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董事贾晋平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孙国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旺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代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授权孙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代为履行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渤女士不再代为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

简历

孙国强，男，5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天津碱厂基建团委书记、天津碱厂基建系统工会主席、项目经理，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项目总监、工程部部长，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集团本部党支部副书记（兼），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